

#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7〕174号

##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9号厂房1楼智能手机触控模组生产线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来的《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19号厂房1楼智能手机触控模组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19号厂房1楼智能手机触控模组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汕尾市城区工业大道北侧信利工业城19号厂房一层，项目建筑面积7718m<sup>2</sup>，拟建设年生产2400万片智能手机触控模组（产品尺寸为5寸）生产线，项目辅助、环保工程依托信利工业城内公用设施系统。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触摸屏玻璃、触摸屏盖板、油墨、银浆、光学透明胶、锡丝等。项目员工1300人，实行两班制，全年工作300天，员工宿舍、食堂等依托信利工业城现有的生活设施。项目总投资2.67亿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

护角度可行。

二、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办公生活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排放参照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施工期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三、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设备安装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合理安排安装工序，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控制建设期噪声污染；及时分类清理设备安装产生的固体废物，切实维护周边环境。

(二) 项目运营无生产废水产生，办公生活污水应经三级化粪池等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

(三) 项目应加强车间机械通风系统通风效率，确保 UV 固化、点胶等工序产生的少量 VOCs 以及焊接工序产生的少量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达标排放。

(四) 项目运营产生的废硅酮胶、废油墨等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并

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后回收利用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应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五）项目运营应对高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项目运营应加强环境管理，配备环保工作人员，建立环保设施档案和运行记录，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同时应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七、信利工业城19号厂房一层原为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触摸屏玻璃面板生产线建设项目，并于2014年12月24日取得《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19号厂房薄

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TFT)后工序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汕环函〔2014〕343号),于2015年5月18日取得《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19号厂房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TFT)后工序生产线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汕环函〔2015〕85号)。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现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已停止运营信利工业城19号厂房一层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TFT)后工序生产线项目,并将信利工业城19号厂房一层(建筑面积7718m<sup>2</sup>)租借给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智能手机触控模组生产线建设项目。随着本项目的实施,信利工业城内19号厂房一层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按本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执行。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8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重庆浩力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8月7日印发